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不再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对问询函所涉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由于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资料，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工作进度，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